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风开行审函〔2024〕1号

关于山西新核能肥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复混肥，6000吨水溶性肥料及2000吨液态肥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新核能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新核能肥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复混肥，6000吨水溶性肥料及2000吨液态肥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

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表》内容，本项目位于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华望村南侧65m处现有厂区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复混肥生产线，水溶肥生产线和液态肥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规模为年产20万吨挤压颗粒复合肥，6000吨水溶肥，2000吨液态肥。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2112-140864-89-02-343571号备案，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我局原则同意专家

对《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及本批复逐项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涉及少量粉状物料应在车间内存放，禁止露天堆放，必要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减少碰撞噪音，昼间 12:00~2:00 期间；夜间禁止作业施工，避免扰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拆除设备过程，如有废油产生，应及时收集至油桶，在危废暂存间内存储，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旧设备宜外售重复利用，不宜利用的设备以及废弃管材作为废铁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弃石渣清运至城建部门及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清运过程中应苫盖，禁止撒漏。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复合肥生产线配料、破碎工序设集尘罩，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口 DA001；混合机、破碎机、抛光机、粗筛机、精筛机、包膜机、冷却机设集尘罩，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口 DA002，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制要求。造粒机采取密闭集气措施，配套水浴喷淋塔及除雾设施，排放口 DA003，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制要求，氨气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要求。烘干机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配套低氮燃烧器，颗粒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口 DA004，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需

满足《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规定的限制要求。水溶肥、液态肥生产线投料口、破碎机、粉碎机、搅拌机及分装机配设集尘罩，颗粒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口 DA005，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间废水包括水浴喷淋塔吸收氨气产生的氨水，以及职工人员生活污水。氨水回用于液态肥生产线，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临近道路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在厂内设封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除尘灰渣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重复利用；废弃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废矿物油、废油桶及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库需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的布置，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和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加强人员培训与管理工作，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八)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按照监测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相关要求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之规定重新报批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批复后，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监管。

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9日

